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6008号

当事人：石狮市泡沫之夏饰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50581MA313C0Q5U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永梅路102号

经营者：杨靖

 身份证号码：\*\*\*\*\*\*\*

2024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永梅路10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发布宣称具有“一瓶美白祛黄，二瓶消痘印，三瓶美白淡斑 ”等内容的化妆品广告，当事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靖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底开始在化妆品柜台上设置“奢宠草本焕颜膏”的小型广告牌，广告宣传有“一瓶美白祛黄，二瓶消痘印，三瓶美白淡斑 ”等内容。上述“奢宠草本焕颜膏”产品标签说明书主要内容有：“产品名称：维立亚奢宠草本焕颜膏，生产批号：PSLL240317A，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2379187，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210365，功效：质地细腻、易吸收、添加多种植物提取物，润泽肌肤，令肌肤细腻润滑，奢宠：宠爱美肌，奢华体验；焕颜：焕靓美肌，展现美丽容颜”。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奢宠草本焕颜膏”化妆品广告宣称的“美白，消痘印，淡斑 ”内容的证明材料。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规定，化妆品的功效包括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祛痘、滋养、修护、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除臭、抗皱、紧致、舒缓、控油、去角质、爽身、护发、防断发、去屑、发色护理、脱毛、辅助剃须剃毛，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化妆品广告宣称的功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与产品注明的实际功效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产品时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涉案化妆品的送货单和检验报告等相关凭证。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费用即支付给广告公司的设计制作费为\*\*\*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事实；

3.对杨靖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事实及详细经过；

4.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涉案化妆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时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情况；

5.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案件管理系统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行为属于首次违法。

2024年7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600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给予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化妆品广告, 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15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